

#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

于 第 20 屆 第 12 次 臨時會

號 別	第 1 號	類 別	民政								
提 案 人 (或動議人)	代表 黃素月	連 署 人 (或附議人)	全體代表								
案 由	為保障本鄉鄉民生命財產安全，建請公所每年應購買 1000 個消防警報器，提供予本鄉消防單位協助有需要的鄉民安裝。							審 查 意 見	大 會 議 決		
理 由	消防警報器能在火災事故剛發生時達到警示效果，建請公所每年應購買 1000 個消防警報器供民眾安裝，以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							無	照原案 通 過		
辦 法	審議通過後，轉請公所辦理										
出 席 人 數	6 人	表 決 方 式	同 意	表 決 結 果	是	6 人	否	0 人	棄 權	0 人	

